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条款共5项）

一、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最高限价	预估 数量	小计	预算金额 (最高限 价)	是否 接受进 口	是否 为核 心产 品
1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毛发检测试剂盒（荧光法）	40 元/人份	8000 人份	320000 元	60 万元	否	是
2	尿掺假	15 元/人份	1000 人份	15000 元		否	否
3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6 元/人份	8000 人份	128000 元		否	否
4	依托咪酯毛发检测试剂盒（荧光法）	25 元/人份	1000 人份	25000 元		否	否
5	美托咪酯毛发检测试剂盒（荧光法）	25 元/人份	1000 人份	25000 元		否	否
6	依托咪酯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6 元/人份	2000 人份	32000 元		否	否
7	美托咪酯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6 元/人份	1000 人份	16000 元		否	否
8	乙基氟氨酮尿液检测试剂盒	16 元/人份	1000 人份	16000 元		否	否

	(胶体金法)						
9	环己酮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7元/人份	1000人份	17000元		否	否
10	四氢大麻酚酸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2元/人份	500人份	6000元		否	否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毛发检测试剂盒（荧光法）”。

(3) 上表所述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人总报价时参考使用，不为实际交付数量，本项目根据投标人所报对应货物的投标单价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的货物数量，据实结算。

(4) 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上述各标的名称的投标单价，并且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在评标时，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应视为所需的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当相当或优于文件中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3. “▲”号共计 15 项，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非“▲”号证明材料要求：需作出相关承诺响应。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号技术参数共 15 项）

(一) 标的名称：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毛发检测试剂盒（荧光法）（核

心产品)

(单价最高限价：40 元/人份；预估数量：8000 人份)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规格：单人份包装，≥25 人份/盒。	
2	检测原理：荧光免疫层析法。	
3	毛发样本研磨≤3 分钟，测试卡加样≤3 分钟出结果。	
4	储存条件：试剂卡 4~30℃ 常温储存，无需冷链运输，有效期≥24 个月。	
5	检测阈值为：吗啡最低检出浓度：0.2ng/mg；甲基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0.2ng/mg；氯胺酮最低检出浓度：0.2ng/mg。	
6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三合一检测卡一根条多根线，一卡可同时检测三项，一次加样。	
7	分别测定浓度≤10 μg/mL 的丁丙诺啡、苯甲酰爱康宁、地西泮、苯巴比妥、加替沙星、Δ9-四氢大麻酚酸、非那西丁、阿米替林、异戊巴比妥、阿莫西林、咖啡因、红霉素、阿普唑仑、乳糖的样品或企业参考品，结果为阴性。	▲
8	每人份裂解管中的裂解液的容量≥1.0ml。	▲

(二) 标的名称：尿掺假

(单价最高限价：15 元/人份；预估数量：1000 人份)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原理：根据试纸上颜色的变化来判断尿液标本中是否掺杂了其他物质或者是否被稀释。	
2	规格：≥25 人份/盒。	
3	检测项目：比重、PH、氧化剂、肌酐、亚硝酸盐、戊二醛等。	

4	检测标本：尿液标本。	
5	试剂盒中包含尿掺假色卡、说明书、试纸条。	
6	可在1分钟内读取结果。	
7	用相应企业参考品进行检测，色块颜色符合色卡中相对应结果范围内的色块颜色区间，参考品为：CRE 10mg/dL、CRE 20mg/dL、pH2.0、pH4.0、pH10.0、戊二醛 0.05%、5mg/dL 亚硝酸盐、15mg/dL 亚硝酸盐。	▲
8	用相应企业参考品进行检测，色块颜色符合色卡中相对应结果范围内的色块颜色区间，检测结果的一致性不得低于100%。参考品为：CRE 10mg/dL、CRE 20mg/dL、pH2.0、pH4.0、pH10.0、戊二醛 0.05%、5mg/dL 亚硝酸盐、15mg/dL 亚硝酸盐。	▲

(三) 标的名称：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单价最高限价：16元/人份；预估数量：8000人份）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用途：可同时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成分。	
2	规格：单人份，≥25人份/盒。	
3	检测原理：胶体金法。	
4	产品类型：插板型。	
5	测试结果应在5-10分钟内读取。	
6	储存条件：4~30℃保存，有效期≥24个月。	
7	灵敏度：吗啡最低检出浓度为300ng/ml，甲基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为1000ng/ml，氯胺酮最低检出浓度为1000ng/ml。	
8	交叉反应：与下列物质在浓度≤100 μg/ml时无交叉反应：阿司匹林、布洛芬、罂粟碱、大麻、去痛片、洛非西丁、芬太尼、东莨菪碱、黄连素、苯二氮卓、曲马多、康复新胶囊、咖啡因、扑热息痛、速可眠等。	

(四) 标的名称：依托咪酯毛发检测试剂盒（荧光法）

(单价最高限价：25 元/人份；预估数量：1000 人份)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规格：单人份包装，≥25 人份/盒。	
2	检测原理：荧光免疫层析法。	
3	毛发样本研磨≤3 分钟，测试卡加样≤3 分钟出结果。	
4	储存条件：试剂卡 4~30℃ 常温储存，无需冷链运输，有效期≥24 个月。	
5	检测阈值为：依托咪酯最低检出浓度：0.2ng/mg。	
6	将浓度为 10ng/mL、进样量为 80 μL、进样质量为 0.8ng 的依托咪酯溶液滴注于依托咪酯毛发检测试剂卡，插入毒品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依托咪酯阳性。	▲
7	重复性偏差：对同一批次的 10 张依托咪酯毛发检测试剂卡进行检测，分别滴注浓度为 15ng/mL、进样量为 80 μL、进样质量为 1.2ng 的依托咪酯溶液，插入毒品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均显示为依托咪酯阳性。	▲

(五) 标的名称：美托咪酯毛发检测试剂盒（荧光法）

(单价最高限价：25 元/人份；预估数量：1000 人份)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规格：单人份包装，≥25 人份/盒。	
2	检测原理：荧光免疫层析法。	
3	毛发样本研磨≤3 分钟，测试卡加样≤3 分钟出结果。	
4	储存条件：试剂卡 4~30℃ 常温储存，无需冷链运输，有效期≥24 个月。	
5	检测阈值为：美托咪酯最低检出浓度：0.2ng/mg。	

(六) 标的名称：依托咪酯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单价最高限价：16 元/人份；预估数量：2000 人份)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用途：可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依托咪酯代谢物成分。	
2	包装：单人份包装，≥25 人份/盒。	
3	胶体金法。	
4	测试结果应在 5-10 分钟内读取。	
5	4~30℃保存，有效期≥24 个月。	
6	灵敏度：最低检出浓度为 250ng/ml。	▲
7	特异性：对 100μg/mL 的以下样品进行检测，试剂卡的检测结果应均显示为阴性： (1) 雷尼替丁（石四药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以雷尼替丁计，150mg/片）； (2) 苯甲酰爱康宁； (3) 地西洋； (4) 苯巴比妥； (5) 加替沙星； (6) 普鲁卡因。	▲
8	对 150%检出限浓度的依托咪酯酸人工尿液溶液进行检测，试剂卡的检测结果应显示为依托咪酯阳性。	▲

(七) 标的名称：美托咪酯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单价最高限价：16 元/人份；预估数量：1000 人份)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用途：可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美托咪酯。	
2	包装：单人份包装，≥25 人份/盒。	

3	胶体金法。	
4	测试结果应在 5-10 分钟内读取。	
5	4~30℃保存，有效期≥24 个月。	
6	灵敏度：最低检出浓度为 1000ng/ml。	▲
7	<p>特异性：对 100μg/mL 的以下样品进行检测，试剂卡的检测结果应均显示为阴性：</p> <p>(1) 雷尼替丁（石四药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以雷尼替丁计，150mg/片）；</p> <p>(2) 苯甲酰爱康宁；</p> <p>(3) 地西洋；</p> <p>(4) 苯巴比妥；</p> <p>(5) 加替沙星；</p> <p>(6) 普鲁卡因。</p>	▲
8	对 150%检出限浓度的美托咪酯人工尿液溶液进行检测，试剂卡的检测结果应显示为美托咪酯阳性。	▲

(八) 标的名称：乙基氟氨酮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单价最高限价：16 元/人份；预估数量：1000 人份)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用途：可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乙基氟氨酮。	
2	包装：单人份包装，≥25 人份/盒。	
3	胶体金法。	
4	测试结果应在 5-10 分钟内读取。	
5	4~30℃保存，有效期≥24 个月。	

6	灵敏度：最低检出浓度为 1000ng/ml。	▲
7	特异性：对 100μg/mL 的以下样品进行检测，试剂卡的检测结果应均显示为阴性： （1）雷尼替丁（石四药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以雷尼替丁计，150mg/片）； （2）苯甲酰爱康宁； （3）地西洋； （4）苯巴比妥； （5）加替沙星； （6）普鲁卡因。	▲
8	对 150%检出限浓度的乙基氟氨酮人工尿液溶液进行检测，试剂卡的检测结果应显示为乙基氟氨酮阳性。	▲

（九）标的名称：环己酮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单价最高限价：17 元/人份；预估数量：1000 人份）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用途：可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 2-（乙氨基）2-苯基环己酮（2-oxo-PCE）和 2-苯基-2-丙氨基环己酮（2-oxo-PCPr）。	
2	包装：单人份包装，≥25 人份/盒。	
3	胶体金法。	
4	测试结果应在 5-10 分钟内读取。	
5	4~30℃保存，有效期≥24 个月。	
6	灵敏度：最低检出浓度为 1000ng/ml。	

（十）标的名称：四氢大麻酚酸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单价最高限价：12 元/人份；预估数量：500 人份）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用途：可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四氢大麻酚酸。	
2	规格：单人份，≥25 人份/盒。	
3	检测原理：胶体金法。	
4	测试结果应在 5-10 分钟内读取。	
5	储存条件：4~30℃保存，有效期≥24 个月。	
6	灵敏度：最低检出浓度为 50ng/ml。	
7	交叉反应：与下列物质在浓度≤100 μg/ml 时无交叉反应：咖啡因、芬太尼、布洛芬、甲基安非他明（冰毒）、麻黄碱、可卡因、头孢氨苄、曲马多、去痛片、安定、安非他明（苯丙胺）、罂粟碱、美沙酮等。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要求点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批次交货），中标人应自确认采购人订单通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货。	★
2	质保期	二年，如遇到质量问题或出现试剂挥发、包装破损、产品临期等问题，中标人须无偿进行退换货。	★
3	服务期	一年	★
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取总价报价的形式。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须明确本次招标项目所有标的货物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将作为最终据实结算的依据。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u>只允许有一个报价</u> , 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 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人工、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
		提示: 投标人须应充分考虑报价的相关因素, 合理报价, 如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 将按照财库【2026】2号文及鄂财采发【2026】2号文的相关规定,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 据实结算。	/
7	验收方式	中标人在提交货物后, 向采购人提交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等资料。	/
8	违约条款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需承担违约责任。	/
9	商品包装与快递包装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投标人应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10	其它要求	招标文件描述未尽事宜,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六、商务技术评审对照要求表

项目	分项	内容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进行评审。

	用户评价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项目的用户反馈表。
	履约能力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号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所有非“▲”号参数标注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货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供货人员安排及运输方式 (2) 供货时间计划 (3) 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检验验收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售后服务维护方式 (2) 常规问题解决方案 (3) 及时响应保障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培训计划及内容安排 (2) 培训方式 (3) 培训时间 (4) 培训效果承诺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2) 应急实施流程方案

七、“★”号实质性条款汇总表

(注：以下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不满足）的情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	内容	判定方式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批次交货)，中标人应自确认采购人订单通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货。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一览表进行判定。
2	质保期	二年，如遇到质量问题或出现试剂挥发、包装破损、产品临期等问题，中标人须无偿进行退换货。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一览表进行判定。
3	服务期	一年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一览表进行判定。
4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取总价报价的形式。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须明确本次招标项目所有标的货物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将作为最终据实结算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判定。
5	商品包装与快递包装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判定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5分)	报价得分	35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3) 价格权值=35%</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3分	<p>根据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注：(1)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供货合同没有提供清单明细或关键信息页不清晰的视为未提供。</p> <p>(2) 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以落款时间为准。</p>
	用户评价	1.5分	<p>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项目的用户反馈表，每提供一个反馈满意的得0.5分，满分得1.5分。（要求与提供的类似业绩相对应）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	1.5分	<p>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认证体系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1.5分。</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系统查询

			<p>结果截图；</p> <p>3. 未按 1、2 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结果显示非“有效”的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该项证书对应评分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响应情况	1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号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号项，共15个):完全响应的得15分:“▲”号项的技术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参数的偏离情况，每项参数负偏离扣1分。证明材料: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2分	<p>所有非“▲”号参数标注项的，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的，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供货及验收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p> <p>(1) 供货人员安排及运输方式 (3分)</p> <p>(2) 供货时间计划 (3分)</p> <p>(3) 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p> <p>(4) 检验验收方案 (3分)</p> <p>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内容合理、恰当;</p> <p>(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落地可执行;</p> <p>(3) 针对性:方案提出的内容完全适用于本项目;</p> <p>(4)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p>

			全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3项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p> <p>(1) 售后服务维护方式（4分）</p> <p>(2) 常规问题解决方案（4分）</p> <p>(3) 及时响应保障（4分）</p> <p>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内容合理、恰当；</p> <p>(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落地可执行；</p> <p>(3) 针对性:方案提出的内容完全适用于本项目；</p> <p>(4)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3项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p> <p>(1) 培训计划及内容安排（3分）</p> <p>(2) 培训方式（3分）</p> <p>(3) 培训时间（3分）</p> <p>(4) 培训效果承诺（3分）</p> <p>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内容合理、恰当；</p> <p>(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落地可执行；</p> <p>(3) 针对性:方案提出的内容完全适用于本项</p>

			<p>目；</p> <p>(4) 完整性: 方案必须完整, 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满足 3 项的得 2 分, 满足 2 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应急处理 方案</p>	<p>6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p> <p>(1) 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3分)</p> <p>(2) 应急实施流程方案 (3分)</p> <p>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的方案内容合理、恰当;</p> <p>(2) 可行性: 方案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落地可执行;</p> <p>(3) 针对性: 方案提出的内容完全适用于本项目;</p> <p>(4) 完整性: 方案必须完整, 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满足 3 项的得 2 分, 满足 2 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总分</p>	<p>100 分</p>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时间：

4. 交付地点：

5. 交付状态：

6. 质量保证期：

7. 付款方式：

8. 履约保证金：

9.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

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

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如有）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

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不成的，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向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

16. 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